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49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sup>2</sup>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7 月 1

<sup>1</sup> [A/71/726](#) 和 Add.1。

<sup>2</sup> [A/71/80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持，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sup>2</sup>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10. 请秘书长简化其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支助账户文件的报告，使其更具战略性和分析性，并鼓励更多地使用表格和图表；

<sup>3</sup> A/71/800。

<sup>4</sup> A/71/883。

11.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确保总部有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任务；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5 段，并决定核准秘书长改组后勤支助司的提议，但不包括与空运科工作、职能和人员配置有关的内容；

13. 决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当前的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核可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25 800 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25 038 300 美元以及给信息和系统安全的 821 500 美元和用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 868 5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1 357 个续设员额和 3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77 个续设和 3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9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 611 300 美元用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包括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638 900 美元、其他收入 64 5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 1 534 800 美元在内的 2 238 200 美元用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c) 将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1 161 100 美元用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 321 789 4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8 070 700 美元，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7 180 200 美元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890 500 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 附件一

## A.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部厅	组织单位	员额			现状
		数目	职等	职能	
<b>维持和平行动部</b>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警务司	1	P-3	警察性别事务干事	新设
<b>小计</b>		<b>2</b>			
<b>管理事务部</b>					
人力资源管理厅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b>小计</b>		<b>1</b>			
<b>共计</b>		<b>3</b>			

注：秘书长的报告(A/71/806)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1/883)援用了这些资料。

## B.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改叙和裁撤

## 改组

##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一司

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力量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统筹行动小组转移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统筹行动小组，并将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统筹行动小组改名为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统筹行动小组，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统筹行动小组改名为苏丹混合行动统筹行动小组

##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

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力量从大湖区统筹行动小组转移至新的中部非洲统筹行动小组，并将西非统筹行动小组和马里统筹行动小组合并成为新的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统筹行动小组

##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环境科

## 设立环境科

##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

按照“端到端”供应链办法调整后勤支助司，以改善对外地特派团的支助，但不包括空运科的改组

##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非洲二司(西非小组)调出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环境科

后勤支助司调出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环境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方案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马里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从恩德培的驻地审计办公室调 3 个员额(3 个 P-4 驻地审计师)至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的驻地审计办公室

## 改派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和评价司/恩德培区域调查和评价办公室

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改派 1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师改派为 1 个 P-4 评价干事)

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改派 2 个员额(1 个 P-5 首席驻地审计师改派并改叙为 1 个 P-4 评价干事, 1 个 P-3 驻地审计师改派为 1 个 P-3 评价干事)

## 改叙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恩德培驻地审计办公室

改叙 1 个员额(1 个外勤事务审计助理改叙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

## 裁撤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裁撤 2 个员额(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和预算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P-4 驻地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驻地调查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P-3 驻地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驻地审计办公室

裁撤 3 个员额(1 个 P-5 首席驻地审计员、1 个外勤事务审计助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外勤事务审计助理)

## 附件二

##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部厅	组织单位	职 位		职能	现状
		数目	职等		
<b>维持和平行动部</b>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GS(OL)	行政助理(机构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警务司	1	P-4	警务方案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司法和惩戒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b>小计</b>		<b>6</b>			
<b>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b>					
行政支助科		—	3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b>小计</b>		<b>—</b>			
<b>外勤支助部</b>					
副秘书长办公室	行为和纪律股	1	P-3	方案干事	新设
	审计反应和调查委员会科	—	6个月, 1个P-3	行动审查干事	新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1	P-3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外勤人事司	外勤人事专家支助处	10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3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b>小计</b>		<b>16</b>			
<b>管理事务部</b>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部厅	组织单位	职 位		职能	现状
		数目	职等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P-4	会计师(会计政策)	新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医务司	1	P-4	医务干事	续设
	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司	1	P-4	项目管理员(数据仓库)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1	P-4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纽约办事处)	1	P-3	信息系统干事(客户关系管理部 队派遣管理项目)	续设
	企业应用系统中心-纽约	1	P-3	业务分析员(Inspira)	续设
<b>小计</b>		<b>12</b>			
<b>内部监督事务厅</b>					
执行办公室		—	2个月, 2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个月, 3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主任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5	P-3	调查员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1	P-4	调查员(自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续设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部厅	组织单位	职 位		职能	现状
		数目	职等		
内部审计司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1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来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b>小计</b>		<b>41</b>			
<b>秘书长办公厅</b>					
		—	3个月, 2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b>小计</b>		<b>—</b>			
<b>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b>					
驻恩德培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2	P-4	解决冲突干事	续设
<b>小计</b>		<b>2</b>			
<b>法律事务厅</b>					
一般法律事务司	司法群组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b>小计</b>		<b>—</b>			
<b>新闻部</b>					
		—	1.5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1.5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b>小计</b>		<b>—</b>			
<b>安全和安保部</b>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一体化项目小组	—	6个月, 1个P-5	高级项目管理人	续设
		—	6个月, 1个P-4	项目管理人	续设
<b>小计</b>		<b>—</b>			
<b>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b>					
		1	P-5	高级行政干事	续设
<b>小计</b>		<b>1</b>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外勤业务与技术合作司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亚的斯亚贝巴)	1	P-3	人权干事	续设
研究和发展权利司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纽约)	1	P-4	人权干事	新设



部厅	组织单位	职 位		职能	现状
		数目	职等		
	<b>小计</b>	<b>2</b>			
	<b>共计</b>	<b>80</b>		<b>职位</b>	
					和 59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 <sup>a</sup>

注：秘书长的报告(A/71/806)列出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1/883)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

<sup>a</sup> 人月在“职等”一栏中标明。